

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阜阳市商务局 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阜阳市 贯彻落实<促进安徽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 的若干意见>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阜经信〔2020〕107号

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，阜阳经开区、阜合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，
市直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<促进安徽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>的通知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我们拟定了《阜阳市贯彻落实<促进安徽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>的实施意见》，经市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阜阳市商务局

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7月1日

阜阳市贯彻落实《促进安徽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 的若干意见》的实施意见

根据《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<促进安徽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>的通知》（皖经信盐食函〔220〕151号），为了更好贯彻落实意见精神，结合阜阳市白酒行业发展实际，提出如下具体措施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以创新创造引领传统产业转型升级，推进白酒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，加快白酒产业质量变革、效率变革、动力变革，增强食品行业核心竞争力，实现我市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到 2025 年，我市白酒企业实现营业收入翻一番，打造在国内具有更高知名度和竞争力的企业，建成全国优质酒生产、研发和原料基地，提升阜阳白酒在全省全国的品牌影响力。

三、重点工作

为进一步促进我市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，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宣传力度，助推产业发展

一要深入挖掘地域文化，讲好品牌故事，促进酒旅文化融合。充分发挥自身资源优势，大力抓好本地品牌文化宣传工作，制定针对性方案和措施，把阜阳酒文化与相关文化产业融合，进行发掘和培育。讲好我市酒文化与皖北文化、民俗风情、旅游文化和城市记忆等故事，充分利用“全媒体”传播阜阳酒文化。全方位推介本地品牌，加强地企对接，帮助酒企实现精准定位、精准营销、精准传播，扩大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。二要组织市直、各县市区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协会团体等到我市白酒企业参观调研，宣传推介其产品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文化旅游体育局（市广电新闻出版局）；配合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）

（二）优化白酒产业布局、培育龙头企业

结合我市地处黄淮名酒带的地理特点，优化产业布局，培育优势产业。按照规模化、集约化原则，引导市场要素资源向优势产区集中，培育核心竞争力产业，将产区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。大力扶持以颍州区、临泉县为重点的白酒主产区，提高产业集中度，打造产业基地集群。以重点白酒骨干企业为支撑，基于本地

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，建立专业化、标准化、规模化的优质原料基地，引导中小企业以产业链为纽带，向龙头企业集中集聚，构建协作配套、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）

（三）保障质量和安全，提升产品品质

支持企业参与国家、行业标准制定，支持我市白酒企业建立企业标准体系。鼓励白酒生产企业开展以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（HACCP）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（ISO22000）、质量管理体系（ISO9001）认证。推进企业实施标准化作业流程，强化对酿酒过程和关键点的把控，以标准化保证产品的安全和质量，不断提升产品品质。大力推广纯粮固态发酵，引导企业传承和创新传统酿酒工艺，大力支持回归传统的老式白酒，保护酒厂窖池资源。加强白酒企业生产区域及周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，保障酿造所需的水质和生态要求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）

（四）做优做强品牌，提升核心竞争力

支持我市白酒企业“精耕阜阳市场、立足安徽市场、放眼全国市场”战略，鼓励企业在以中高端白酒抢占环安徽周边市场的

同时，研发高端产品、培育核心单品。加强白酒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。鼓励企业做优做强现有老品牌、打造特色新品牌，围绕研发创新、设计创意、生产制造、质量管理和营销服务全过程制定品牌发展战略，构建品牌体系。支持企业争创“地理标志产品”“中国驰名商标”“中华老字号”“安徽老字号”等国家级、省级荣誉，加强品牌梯度培育，打造一批知名品牌企业。开发品质特点突出的阜阳白酒高质量精品，拉升阜阳白酒档次。加大对阜阳白酒整体形象包装和宣传，组织白酒企业参加“安徽工业精品”中央媒体集中宣传、世界制造业大会、行业会展、专题论坛等活动。对获得“中华老字号”等国家级品牌、“安徽老字号”等省级品牌，制定相关奖补政策给予一次性奖励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商务局）

（五）加快科技创新，驱动转型升级

支持我市白酒企业酿造技术研发投入，鼓励白酒企业在巩固传统酿造技艺基础上，引进生物工程、基因工程、现代信息技术，提升新技术应用水平，形成一批自主知识产权。支持我市白酒企业相关项目建设，提升企业原酒生产和储备能力。支持相关项目争取国家、省级资金支持。对获得国家级、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研发、技改项目按市级配套资金进行奖励。加快白酒生态酿造科研基地建设，提升酿造、灌装、储存能力，打造一批智能酿造示

范企业和示范生产线，加大制曲、酿酒、储存等智能化方面的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。鼓励我市白酒企业加强产学研合作，加快研究微生物发酵技术、白酒健康技术等先进技术，支持我市白酒企业提升研发平台层次和水平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）

（六）坚持生态优先，推动实施绿色制造

在白酒企业严格落实能耗、水耗、物耗、污染控制、资源综合利用及绿色制造管理体系等标准规范，推行清洁生产，按照用地集约化、生产洁净化、废物资源化、能源低碳化原则，鼓励白酒企业开发绿色产品，创建绿色工厂。积极应用物联网、大数据和云计算等信息技术，全面推行循环生产方式，推进资源高效循环利用，支持企业开发生态设计，强化环保智慧监管、共同打造绿色供应链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）

（七）加强人才培养，助力动能转换

支持创新创业，打造一批行业领军人才。加大我市白酒企业高端人才引进力度，强化政策激励，营造尊重知识、重视人才、支持创新创业的良好环境。支持建设院士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技能大师工作室，培育一批“工匠”专才。推动校企合作，重点培养酿酒师、酒体设计师、市场营销等一批应用型人才，开展技能

培训、组织技能竞赛，推行关键岗位从业人员持证上岗，开展人才和技术交流活动，加强在职人员继续教育培训，提高白酒行业人员整体素质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）

（八）注重“走出去”，优化营销模式

支持我市白酒企业自建电商平台，或与国内知名电商战略合作，进一步加强产品营销网络营销。大力拓展“互联网+产品研发”“互联网+市场营销”“互联网+企业管理”，实现营销、管理智能化。鼓励开展新媒体营销，加快营销网络更新迭代，持续优化购物体验，支持企业不断优化业务流程，线上线下融合发展，实现产品设计、品牌推广、物流配送、支付结算、售后服务等一体化管理。支持企业运用大数据分析，根据消费者不同需求，开发适销对路的商品，实现个性化订制，推进白酒销售从 B2B、B2C 向 C2M（定制）转变，细分目标市场，实现精准营销。各有关单位要多措并举帮助我市白酒企业实施“走出去”发展战略，支持我市白酒企业参加中国国际酒业博览会、全国糖酒会等各类大型展销会和行业峰会，在全市营造“政务引导、商务带动、全民参与”的消费氛围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、市文化旅游体育局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**强化组织领导**。成立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，市直相关部门参加的市推进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，负责全市白酒产业发展的规划制定、组织协调、督查指导、政策兑现落实等工作。市直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，认真谋划、深入研究、有针对性地提出有助于全市白酒产业发展的思路举措，细化工作措施，加大支持力度。各地要进一步加强重点项目调度，切实解决白酒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加快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；配合单位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市直相关部门）

（二）**强化市场监管**。进一步加强白酒质量安全工作，对白酒质量安全实行最严谨的标准、最严格的监管、最严厉的处罚、最严肃的问责，并将其作为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的重要工作来抓，严厉打击制假贩假、假冒伪劣行为，规范市场秩序。推进白酒企业诚信体系建设，建立统一的白酒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，实行信用等级分类管理，完善生产经营失信者名单认定和诚信披露制度，加大对失信人员联合惩戒。加强对企业自律宣传，组织和监督企业参加诚信评价活动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；配合单位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）

（三）**强化政策落实**。充分利用制造强省、科技大省、技工大省建设及我市相关政策，重点支持我市白酒企业实施技术改

造、质量管理体系建设、追溯体系建设、品牌宣传、人才培养等。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、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以及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优惠等政策。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信用体系评价，支持开展基酒、窖池、应收账款抵（质）押融资业务，增强企业资本积累和扩大再生产能力。对白酒企业落实我市各项支持政策，全面清理不合理收费，切实降低企业负担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；配合单位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市税务局）